

目 录

博士后管理工作

1. 什么是博士后研究人员? 1
2. 什么是博士后? 1
3. 目前河南省有哪些博士后工作平台? 1
4.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设站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吗? 2
5.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有多长? 3
6.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做博士后研究? 3
7.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招收有什么不同?4
8. 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怎么申请进站? 5
9. 进(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怎么办理手续? 6
10. 进(出)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怎么办理手续?7
11. 网上办理进站审核审批的内容有哪些? 8
12. 网上审核审批应注意什么问?8
13. 涉及军队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时手续怎么办理?9
14. 出站人员能不能再次申请做博士后?10

15. 外籍及留学博士毕业生来华、回国做博士后研究，怎 么办理？	10
16. 进站申请网上核准后，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哪些 纸质材料？	10
1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怎么管理？	11
18.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户口及档案怎么管理？	13
19.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如何报送研究报告？	14
20. 博士后研究人员能不能提前出站？	15
2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如何办理？	15
22. 出站申请核准后，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应出具什 么材料？	15
23.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户口怎么办理？	16
24. 对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的接收函有什么要求？	16
25. 什么情况下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退站？	17
26. 什么情况下设站单位可以让博士后退站？	17
27. 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手续怎么办理？	18
28. 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户口、档案手续怎么办理？	18

2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如何办理未成年子女入学事宜?	19
30.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 子女和配偶流动时户口怎么办理?	19
3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 其家属户口落户怎么办理?	20
3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怎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0
3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怎么办理手续?	21
34.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怎么管理?	22
35.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会被取消资格吗?	22
36. 什么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23
37. 怎么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24



博士后管理工作

1. 什么是博士后研究人员？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省博管办）审核批准，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等博士后科研平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

2. 什么是博士后？

答：博士后是指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研究工作结束，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省博管办）审核批准，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表明的一种独立主持研究完成科研项目的经历，不是学历、学位，也不是专业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

3. 目前河南省有哪些博士后工作平台？

答：目前河南省博士后工作平台主要有“两站一

基地”，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主要设在有博士授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设在研发实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主要设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立，由省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国家博管办组织专家评审、审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设立，国家不再统一组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评审，按照坚持“四个面向”，实行“条件控制、科学评估、动态管理”的方式，灵活、高效、便捷地开展新设站备案工作；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省博士后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采取备案制设立。

4.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设站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吗？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是设站单位的非在编工作人员，不是学生，他们在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与其所在单位职工一样计算工龄，除享受同本单位职工一样的各种工资福利待遇并由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外，还享受国家、省、市、县及单位规定的有



关博士后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在站和其获得固定工作岗位前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

5.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有多长？

答：对设站单位来讲，博士后从事科研是有期限的。博士后进站，设站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中规定博士后的在站时间。设站单位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2-4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的任务，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博士毕业后最多可做2站博士后，但每一站的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年（经设站单位同意，可缩减至不少于21个月）。博士后第一站在站时间超过3年的，就不能再进站做博士后研究了。

6.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做博士后研究？

答：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

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年龄（不得超过40岁）条件。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必须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并严格控制比例。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来自其他单位或其他一级学科的人员为主，鼓励学科交叉，避免学术近亲繁殖。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7.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招收有什么不同？

答：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都是独立招收本学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基地，一般不能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与所招博士后项目学科的流动站联合招收，部分工作站经国家博管委审批同意，能够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应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应以工作站或基地为主，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或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学



术指导，并可收取一定费用。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是指：学术、技术实力强，连续3年累计招收6名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省博管办推荐，报全国博管办核定批准后，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独立招收的工作站，不用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确实有必要联合招收的也可以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基地可直接与独立招收的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基地只能与流动站或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年龄在35岁以下，可直接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年龄大于35岁小于40岁的，可与工作站联合招收。

8. 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怎么申请进站？

答：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申请进站，首先应与博士后站联系，经博士后站考察同意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交互式办公系统www.Chinapostdoctor.org.cn），进入“业务工作办理”栏目中的“博士后进出站”模块，注册后向博士后站提出申请（同时报纸质申请材料），博士后站单位管理人员在网上进行审核批准后（联合招收的工作站先网上审批，再提交流动站审批，

同时审核纸质材料),提交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批,省级部门管理人员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批后,由博士后设站单位出具“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博士后研究人员就可以到设站单位报到并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了。

9. 进(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怎么办理手续?

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属于独立招收形式,进(出)流动站要同时经过网上审批和设站单位纸质材料审批两个步骤进行办理。拟申请进站的博士毕业生要先与流动站联系,经流动站考察同意进站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在“业务工作办理”栏中进入“博士后进出站”模块,在“注意事项”中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博士后申请表”;经设站单位审核纸质材料后,上传个人证件及审核材料(原件)并确认提交;网上提交成功后,经博士后设站单位、省博管办分别审核、审批,再由省博管办报全国博管办备案,最终由设站单位出具“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出站时也按此流程进行,只是提交的纸质



材料不同,最后由设站单位为博后出具“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和“博士后证书”。

10.进(出)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怎么办理手续?

答: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属于联合招收或独立招收形式,进(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毕业生要同时选择一个联合培养的流动站进站(独立招收的不用选择流动站),同时经过网上审批和设站单位纸质材料审批两个步骤进行办理。拟申请进站的博士要先与工作站(工作分站)联系,经工作站考察同意后,由工作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联系相关学科的流动站单位(独立招收的不用选择流动站),再经流动站单位同意后,双方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通知进站博士毕业生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在“业务工作办理”栏中进入“博士后进出站”模块,在“注意事项”中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博士后申请表”;经工作站单位审核纸质材料后,上传个人证件及审核材料(原件)并确认提交;网上提交成功后,经博士后工作站单位、流

动站设站单位、省博管办分别审核、审批（若为工作站独立招收，流动站无需审批），再由省博管办报全国博管办备案，最终由工作站单位出具“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出站时也按此流程进行，只是提交的纸质材料不同，最后由工作站单位为博士后出具“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和“博士后证书”。

11. 网上办理进站审核审批的内容有哪些？

答：网上办理进站审批手续需审核四项内容：（1）基本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地、现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详细联系方式、学习经历、工作经历、配偶及子女信息、是否有配偶子女随迁户口等详细情况；（2）《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如为辞职人员，还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证明）；（3）《博士学位证书》，留学回国博士还要提供由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认证书；（4）身份证。

12. 网上审核审批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网上需进行两次审核审批。第一次，预审纸质材料，认真审核博士后填报信息。要求信息填写完整，内容不能空缺，博士毕业的一、二级学科、学习



经历（包括大学、硕士、博士）、工作经历；配偶及子女信息要完整，如随博士后进站流动的要注明；进站信息中对博士后当前身份（统招统分、在职、委托培养、现役军人等）要特别注意，在职人员必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签名签章，避免出现人事争议纠纷；上述内容审核无异议后，预审通过，通知博士毕业生按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原件材料的扫描件。第二次，对照纸质材料，逐项审核网上内容，重点对照审核网上提交信息与纸质申请表信息是否一致，并按要求上传扫描件的相关原件材料，审核无异议后，提交上一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13. 涉及军队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时手续怎么办理？

答：军队流动站自主招收或军队工作站联合招收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工作站是地方博士后设站单位，联合培养单位是军队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的，由工作站所在地区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凭纸质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寄送材料至全国博管办进行网下录入。

14. 出站人员能不能再次申请做博士后？

答：不一定。博士第一次申请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一般为2年）出站，在站时间不超过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可申请到另一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入工作站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40岁）。第一站在站时间超过3年者，就不能再申请做博士后了。

15. 外籍及留学博士毕业生来华、回国做博士后研究，怎么办理？

答：外籍及留学博士毕业生来华、回国做博士后研究首先要将博士学历学位进行认证，我国学历学位认证机构设在国家教育部（若为外籍人员，则在中国驻外大使馆作学历认证）。学历学位认证后的外籍及留学博士毕业生来华回国做博士后研究，与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同样管理。外事方面的管理事务由各设站单位按照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16. 进站申请网上核准后，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哪些纸质材料？

答：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应给设站单位出具的纸

质批件有：（1）《落户介绍信》（只适用于进站或出站后自由择业的博士后，视需要出具）；（2）《子女上学、入托介绍信》（视需要出具）；（3）《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仅限无劳动人事关系人员）。

1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怎么管理？

答：设站单位应按照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目标责任、在站工作时限、科研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博士后研究人员即使中途退站，其在站工作时间也计入工作年限。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必需的社会保险。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关系、组织关系原则上应在其进站时转入设站单位或设站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

设站单位应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

博士后人员培养制度，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内容、科研目标、科研进度、科研经费、科研条件等。

设站单位可针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出站评估制度和奖惩激励等具体管理办法。

设站单位应充分发挥专家学术委员会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培养、考核、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和谐宽松环境；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反对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弄虚作假的行为。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经设站单位批准，可结合博士后研究工作到国外（境外）开展合作研究、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

18.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户口及档案怎么管理？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纳入设站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一般应转入设站单位。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迁落本人常住户口，人事关系未转到设站单位，或设站单位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的，不予办理户口转迁手续。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为其子女在设站单位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设站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法规和制度，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阶段重要材料、档案的存储和保管，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档案的真实、完整和安全，并按照人事档案管理的规定将相关材料原件归入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档案。

博士后研究人员持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区公安户政管理

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军队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军队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单位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符合办理户口迁落条件，须持解放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开具的函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家属基本情况一览表》，到相关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落手续。

在站期间转业、复员军人，户口应迁回入伍前的户口所在地后，再办理在设站单位的户口迁落。

户口迁落程序：博士后研究人员持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户口迁移介绍信，到落户地公安机关开具准迁证明，再持准迁证明到原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后，到准予落户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落户。

19.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如何报送研究报告？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时，应按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格式》撰写研究报告，并将研究报告报送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管理部门邮寄至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



员，还要根据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要求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获得河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向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的《项目结项报告》。

20. 博士后研究人员能不能提前出站？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不能提前出站。如需提前出站，在站时间能少于21个月，同时还要提出提前出站申请，由设站单位向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提前出站。

2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如何办理？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直接在網上向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提交出站审核审批请求，经审核批准出站的，由设站单位为博士后出站进行纸质材料的审批并出具相关纸质材料，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不再进行纸质材料的审批。

22. 出站申请核准后，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应出具什么材料？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获得审核批准后，

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只向设站单位出具博士后人员及配偶、18周岁以下子女落户介绍信（视需要出具）。出站后不能自主择业的博士后人员或配偶为现役军人、在读大专、本科生、研究生、出国人员均不适用。

23.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户口怎么办理？

答：期满出站可自主选择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将为其出具户口迁落介绍信，其户口只能落在工作分配所在地；户口迁落程序按进站时的程序办理。办理户口手续的具体要求为：（1）户口迁移与出站手续须同时办理，不能滞后办理。（2）出站时户口落人才服务机构的，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时，需出具人才服务机构同意落户的证明。

（3）军队博士后流动站及军队博士后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如符合办理户口迁落条件，须持解放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开具的函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家属基本情况一览表》，到相关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落手续。

24. 对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的接收函有什么要求？

答：对于自主择业的博士后，期满出站办理工作分配



时，需要出具有独立人事权限的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到军队工作的需出具军队师以上干部部门的接收函。

如接收单位没有独立人事权限，但接收单位与当地人才服务机构签订有人事代理协议，出站博士后在出具接收单位接收函的同时，还应出具该接收单位与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人才服务机构同意接受其人事档案的证明。

25. 什么情况下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退站？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可向设站单位提出退站申请，设站单位同意后，经网上审核批准，报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批准。

26. 什么情况下设站单位可以让博士后退站？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设站单位应予退站：（1）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2）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3）被处以刑事处罚的；（4）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7）在站时间超

过6年的；（8）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可直接予以退站并报省博管办网上审批备案。

27. 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手续怎么办？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手续与博士后出站手续相同，经网上申请，设站单位审核同意后，网上提交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网上批准后，由设站单位办理纸质审批手续，退站手续就算办结了。

28. 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户口、档案手续怎么办？

答：博士后退站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进站前为应届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由设站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转至其博士生源地；其他人员的户口和人事档案由设站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博士后退站人员与设站单位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自退站之日自行解除，



合同及协议相关问题由设站单位处理。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确定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规定，接收和保管博士后退站人员的人事档案。

2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如何办理未成年子女入学事宜？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未成年子女可随其流动，享受当地常住居民子女就学的同等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凭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在进站单位所在地为其子女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

为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入学政策顺利、公正地执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如需要办理子女入幼儿园、上小学学校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须携带结婚证、子女准生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等，办理相关手续。

30.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子女和配偶流动时户口怎么办理？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未成年子女和配偶可以随其流动，但不可迁移户口。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凭设站单位的介绍信到设站单位所在地派出所为他们办理暂住户口。

夫妻双方均从国外直接进入设站单位做博士后研究，其在国外出生但为中国国籍的子女的户口，可随其母亲落在设站单位，落户手续应与其母亲在办理进站落户手续时一同办理。

夫妻双方均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其在站期间出生子女可落女方设站单位集体户口。

女性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生育的子女，可落女方设站单位集体户口。

3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其家属户口落户怎么办？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办理户口迁落时，其配偶、未成年且未就业的子女户口可随博士后研究人员迁落，并且迁落手续要同时办理，只能落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所在地，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户口落于同一个户头。

3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怎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答：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先与相应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单位联系，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由基地选定所需相应学科的博士毕业生，经基地考核同意后，委托流动站代为其招收博士毕业生进基地做博士后研究工作。基地与省内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要先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系，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选定相应学科的博士毕业生，基地考核同意后，委托工作站与省内外相应学科流动站联合代为其招收博士毕业生进基地做博士后研究工作（具有独立招收资格的工作站可直接与基地联合招收）。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站、工作站应提供科研支持和技术指导，协助基地做好项目设立、人员招收、项目结项及考评等工作。基地应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支付一定的管理服务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怎么办理手续?

答: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招收属于委托联合招收形式,与本省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进出站手续由流动站单位代为办理;与省内研究学科相近的工作站联合招收的,进出站手续由委托的工作站代为办理。

34.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怎么管理?

答: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基地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在基地工作时间应保证在八个月以上。

35.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会被取消资格吗?

答: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考评办法,统一组织考评工作,原则上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考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单位人事部门按要求负责组织本地、本单位基地的考评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考评结果,划分等级并予以通报。对管理不善、两年未开展工作、评估不



合格的单位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并向全省公布。撤销资格的基地单位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建立。

36. 什么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央财政资金专项投入，专门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基金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坚持科学、公正、竞争、择优的评审原则。基金资助形式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一等12万元，二等8万元（人文社科为：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特别资助是为了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研究创新能力，对其中一部分非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资助标准为18万元（人文社科为15万元）。

博士后科学基金还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优秀学术专著出版和“博新计划”，前者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出版物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库》，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5万元；后者主要资助一些科研创新能力强的优

秀青年博士后，资助标准为每人两年63万元。

37. 怎么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每年年初都会编印一本当年的资助申请指南，其中包含了资助类型、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要求、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资助工作时间安排、评审工作介绍及成果管理等内容，指南可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各设站单位按照指南时间要求，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博士后科学基金”专栏中办理申请业务。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申报基金的，依托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站开展申报工作，获得的资助经费，在依托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站使用（可事先与博士后站签订获得国家和省资助经费使用办法）。



博士后管理工作服务指南电子版

咨询电话：0374-2621126